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進一步協助<u>不利處境</u>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u>教育部</u>（以下簡稱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及<u>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等<u>五</u>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p> <p>表 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措施</th> <th style="width: 8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助學金</td> <td>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措施	內容	二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	<p>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p> <p>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措施</th> <th style="width: 9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助學金</td> <td>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	<p>一、修正「弱勢」之用語為「不利處境」，理由同修正計畫名稱之說明。</p> <p>二、原計畫實施措施為四項(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修正後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共五項措施，並將項目表增列序號一欄，酌作文字修正。</p>
序號	措施	內容										
二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											

		<p>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或20,000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p>		<p>同)15,000元或20,000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p>
	生活助學金	<p>為提供經濟<u>不利處境</u>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p> <p>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生活助學金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p> <p>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緊急紓困助學金	<p>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包括學生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p>	緊急紓困助學金	<p>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校內住宿優惠	<p>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p>

		予補助。			
<u>四</u>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括寒暑假)。			
<u>五</u>	<u>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	<u>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 1,200 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u>			
一、助學金			一、助學金	未修正	
(一) 補助金額：			(一) 補助金額：	為明定補助期程，將「每年補助金額」修正為「每學年補助金額」，以與計畫其他文字一致，補助內容及金額級距未修正。	
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	公私立大專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級		公私立大專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距	校院 學士 班及 專科 班(含 二專 及五 專後 二年) 學生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距	校院 學士 班及 專科 班(含 二專 及五 專後 二年) 學生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30 萬 以 下	20,000	16,500	35,000	30 萬 以 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 過 30 萬 ~ 40 萬 以 下		12,500	27,000	超 過 30 萬 ~ 40 萬 以 下		12,500	27,000
超 過 40 萬 ~ 50 萬 以 下		10,000	22,000	超 過 40 萬 ~ 50 萬 以 下		10,000	22,000
超 過 50 萬 ~ 60 萬		7,500	17,000	超 過 50 萬 ~ 60 萬		7,500	17,000

以下				以下					
超過 60萬 ~ 70萬 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60萬 ~ 70萬 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萬 ~ 90萬 以下	15,000	無	無	超過 70萬 ~ 90萬 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p>				<p>修正第2款第1目之2：</p> <p>(一)本計畫助學金自112學年度起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全額補助，爰本次配合實際作業流程，爰修正報本部時間與方式。</p> <p>(二)「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報部備查」修正為「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本部備查」，明確規範學校應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同步送本部備查，以利本部備查</p>	

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本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

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

時程與請款流程一致，俾利學校行政減量。至利息所得門檻與認定標準未修正。

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

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

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

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

<p>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p>	<p>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p>	
---	--	--

<p>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p>	<p>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p>	
<p>(三) 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 	<p>(三) 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 	<p>一、增訂第3款第2目之5規定，本計畫助學金採每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案件(即1學年申請1次，學生無法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學生須於每學年度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提出申請，學生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得僅請領該學期補助，爰明定該類情形，核發1/2補助金額。</p> <p>二、增訂第6目，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學士後學系除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以避免同一學生於同一學年度就讀多個同級學位時重複請領助學金，惟就讀學士後學系者，考量其學制與學習負擔，仍得依規定申領。</p>

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
期程申請補助，
並納入當學年度
助學金之財政查
調作業，如僅其
中一學期符合申
領資格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

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p>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u>6. 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u></p>		
<p>(四)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u>上學期休學者,亦同。</u> 3. <u>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u> 4. 每年11月20日前, 	<p>(四)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 	<p>一、原第2目後段有關學校登錄資料之規定移列為第3目,並配合前款增列第2目之5規定,增列「上學期休學者,亦同」規定,以明確規範上學期休學學生之申請義務。</p> <p>二、配合實際作業流程,於移列後之第3目,原有「每年10月31日」增列「前」字,以明確規範學校應於10月31日前完成資料登錄之期限。</p> <p>三、後續目次往後遞改,修正為第4目及第5目,內容未修正。</p> <p>四、配合計畫名稱修正,第5目原系統名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並酌修文字。</p>

<p>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5.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u>本</u>部。</p> <p>6. 學校請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檢附相關表件(包括請款帳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p>	<p>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p> <p>5. 學校請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檢附相關表件(包括請款帳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二、生活助學金</p>	<p>未修正</p>
<p>(一) 為提供經濟<u>不利處境</u>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u>不利處境</u>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p> <p>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p>	<p>(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p> <p>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p>	<p>一、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因本次修正已單獨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爰調整生活助學金補助範圍，並刪除「(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文字，以</p>

<p>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避免補助項目重複。</p>
<p>(四) 生活服務學習</p> <p>1. 目的：為培養<u>不利處境</u>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p> <p>3. 實施原則：</p> <p>(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p> <p>(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p>	<p>(四) 生活服務學習</p> <p>1. 目的：為培養<u>弱勢</u>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p> <p>3. 實施原則：</p> <p>(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p> <p>(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p>	<p>一、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其餘未修正。</p>

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 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

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 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

<p>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p> <p>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p> <p>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p>	<p>未修正</p>
<p>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u>學生如有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得納入協助範圍並衡酌學生實際困難狀況給予補助，以切合新貧、近貧或重大事故之急急紓困精神。</u></p>	<p>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p>	<p>增列後段，明確規定學生如有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得納入緊急紓困助學金協助範圍，並由學校衡酌學生實際困難狀況給予補助，以具體呼應新貧、近貧或重大事故之急急紓困精神，強化規範之明確性與周延性，並供各校訂定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之參考依據。</p>
<p><u>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p>		<p>新增補助項目</p>
<p>(一) <u>目的：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免結報)，由學生自行運用於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u></p>		<p>一、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協助不利處境且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本次新增「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措施。</p> <p>二、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自原有生活助學金中獨立，採額外專項補助，以現金補助且學</p>

		<p>生免檢附單據結報之方式辦理，俾利學生運用彈性、申領便捷，並同步簡化學校行政作業流程。</p>
<p><u>(二) 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u> <u>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第 3 款各目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u></p>		<p>一、考量不利處境學生於整個學期期間（包括寒暑假）皆有持續之生理用品需求，爰明定每生不論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均以學期為單位核發新臺幣 1,200 元，並規範同一學期具多重身分者僅得擇一身分領取，以避免重複補助、確保資源運用公平。</p> <p>二、至補助額度係參考現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之相關作法，以維持各教育階段政策設計之一貫性。</p>
<p><u>(三) 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空中大學除外）之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u></p> <p>1. <u>當學期領有本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以下簡稱第 1</u></p>		<p>一、參酌本計畫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適用對象，以明確定義不利處境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學生之適用範圍，除涵蓋當學期已領有本部各類不利處境學生學雜費減免及本計畫助學金者外，並將「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之學生納入補助範圍，以兼顧既有資格認定機制與政府整體扶弱政策之銜接，確保相關資</p>

<p>類)。</p> <p>2. <u>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稱第2類)。</u></p> <p>3. <u>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以下簡稱第3類)。</u></p> <p>4. <u>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4類)。</u></p>		<p>源得優先運用於實際具有多元生理用品需求之不利處境學生。</p> <p>二、同時，為強化學校第一線辨識及協助不利處境學生之功能，並保留學校實務運作之彈性，爰將「其他經學校評估認定為不利處境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之學生」一併納入補助對象範圍，以補充前開不利處境學生資格未及之個案，提升整體補助措施之周延性及實質照顧成效。</p>
<p>(四) <u>當學期補助名單確認程序：</u></p> <p>1. <u>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辦理當學期補助名單之上傳(前款第3、4類學生)、確認及匯出作業，據以核發補助。</u></p> <p>2. <u>前款名單之產出方式如下：</u></p> <p>(1) <u>第1、2類補助名單：由助學系統自動彙整產出清單，並由學校進行複核。</u></p> <p>(2) <u>第3、4類補助名單：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助</u></p>		<p>一、為確保本措施得依既定期程順利發放，規範當學期補助名單確認程序，明定學校應透過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辦理各類補助名單之上傳、確認及匯出，作為實際發放補助之依據，以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避免影響學生權益。</p> <p>二、依補助名單類別區分，第1、2類補助名單藉由助學系統自動彙整產出，第3、4類補助名單則由學校審認後上傳至助學系統進行彙整。學校再依本部每年函文所定期程，依限至系統內</p>

<p><u>學系統上傳。</u></p> <p>(3) <u>上開各類補助名單經助學系統彙整後，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登入系統複核。經學校確認無誤後匯出補助名冊，並據以核發款項。</u></p>		<p>完成複核及匯出補助名冊，以簡化人工彙整及重複作業程序，並降低重複發放風險，達到有效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之目的。</p>
<p>六、經費分擔</p>	<p>五、經費分擔</p>	<p>原第五點遞移為第六點</p>
<p>(一) 助學金：</p> <p>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u>如本部補助經費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分攤，其分攤比率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由本部另行核定辦理。</u></p> <p>2. 注意事項：</p> <p>(1)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p>	<p>(一) 助學金：</p> <p>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p> <p>2.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p> <p>(1)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p> <p>(2)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p>	<p>一、第 1 款第 1 目修正前僅規定「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惟實務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大專校院之補助仍須依相關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易生適用疑義，故增列後段明定補助款分攤比率之法令依據，以資明確；同款第 2 目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 5 款「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措施之經費分攤規範，公立學校部分，明定「納入學校年度基本需求編列」；私立學校部分，則由本部全額補助，以減輕私立學校財務負擔。</p> <p>三、原第 5 款往後遞移為第 6 款，並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p>

<p>(2)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 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u>(五)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公立學校納入學校年度基本需求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u></p> <p><u>(六)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u></p>	<p>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 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五)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p>	<p>境學生」，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	--	---------------------------